

证券代码：430161

证券简称：光谷信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五章第五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0日